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第 856-3 号

致：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千足珍珠”）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简称、释义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696号”《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千足珍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发送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和朱文弋分别发送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列明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等事项，通知各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东吴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二）验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东吴证券已收到共八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1,499,999,974.14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16 年 1 月 28 日，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将认购款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千足珍珠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向冯美娟、昌健投资、岩衡投资、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499,999,974.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26,415.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9,273,559.0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334,46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361,939,096.04 元。

（三）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公司 201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公司实施的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文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和朱文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越孟为昌健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陈素琴之弟弟；同时，公司董事长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 37.5% 股权。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林桂忠和朱文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昌健投资和岩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其企业主体资格的情形。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和朱文弋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和朱文弋具备成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王硕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2016 年 2 月 1 日